



征收土地公告

兰土征公告字〔2024〕9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4年12月9日作出的浙土字(330781)A[2024]-0010号《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兰溪市2024年度计划第十八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兰溪经济开发区畈口路南侧-3地块项目，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四至：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兰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为0.2591公顷，农用地（除林地外）0.2437公顷，未利用地0.0044公顷，林地0.011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兰政发〔2020〕47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具体社保安置人数见《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附后）。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溪市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更新改造补偿安置实施意见（试行）〉的修订意见》的通知（兰政发〔2022〕18号）和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溪市城中村改造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兰政办

发〔2021〕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安置按安置方式，本次征地未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县人民政府将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兰溪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781)A[2024]-0010号《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9-88887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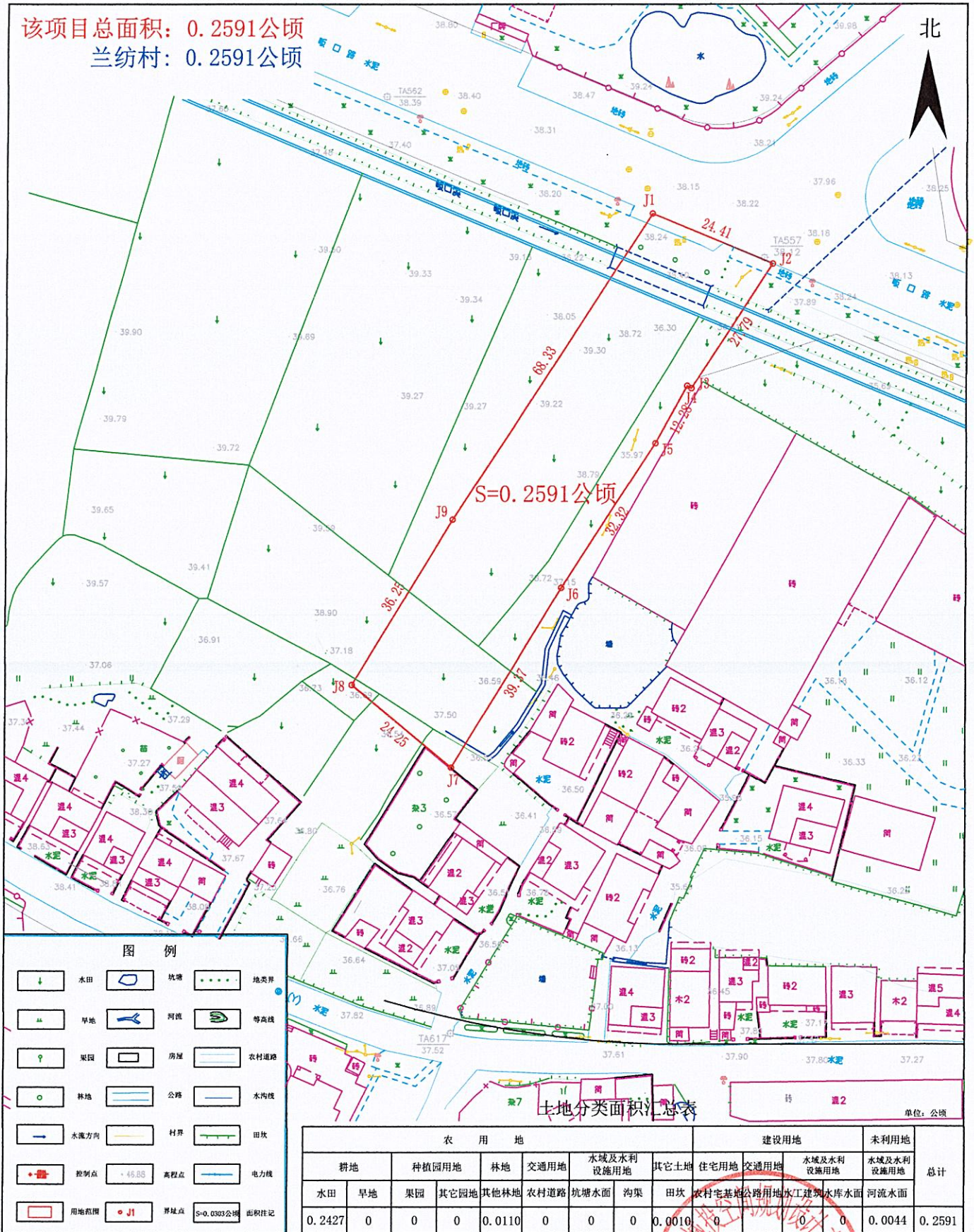
监督电话：0579-88899137

兰溪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6日

兰溪经济开发区畈口路南侧-3地块土地勘测定界图

该项目总面积：0.2591公顷
 兰纺村：0.2591公顷



图例

- 水田
- 坑塘
- 地类界
- 旱地
- 河流
- 等高线
- 果园
- 房屋
- 农村道路
- 林地
- 公路
- 水内线
- 水流方向
- 村界
- 田坎
- 控制点
- 高程点
- 电力线
- 用地范围
- 界址点
- S=0.0303公顷 面积注记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耕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它土地	住宅用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水田	旱地	果园	其它园地	其他林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沟渠	田坎	农村宅基地	公路用地	水工建筑	水库水面	河流水面	
0.2427	0	0	0	0.0110	0	0	0	0.0010	0	0	0	0	0.0044	0.2591

2023年12月07日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1米。
 1996年版图式。

1:500

编制单位：兰溪市城投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兰溪市2024年度计划第十八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

单位：公顷、人

序号	地块名称	乡镇	村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核定 参保					
					合计	耕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草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住宅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小计	果园	其他园地	小计	乔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其他草地	小计	农村道路	小计	坑塘水面	沟渠	小计	田坎		小计	城镇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合计	小计	河流水面	
1	灵洞乡方村村 2024-4工业用地	灵洞乡	方村	8.9368	8.9368	8.7884	8.7884		0.0947		0.0947					0.0347	0.0347	0.019	0.019											119		
				国有																												
				合计	8.9368	8.9368	8.7884	8.7884		0.0947		0.0947						0.0347	0.0347	0.019	0.019											119
2	兰溪经济开发区 畷口路南侧-1地块	兰江街道	兰纺	0.1832	0.1832	0.1832	0.1832																							3		
			后陆	0.2584	0.2584	0.2584	0.2584																									5
			国有																													
	合计	0.4416	0.4416	0.4416	0.4416																										8	
3	兰溪经济开发区 畷口路南侧-3地块	兰江街道	兰纺	0.2591	0.2547	0.2427	0.2427				0.011		0.011									0.001	0.001					0.0044	0.0044	0.0044	4	
			国有																													
			合计	0.2591	0.2547	0.2427	0.2427					0.011		0.011									0.001	0.001					0.0044	0.0044	0.0044	4
4	兰溪经济开发区 映月路西侧上叶 路南侧地块	兰江街道	映月	5.2106	5.1394	2.8096	2.8013	0.0083	1.8542	1.8542		0.2406	0.2406			0.0024	0.0024					0.2326	0.2326	0.0712	0.0712			0.0712			53	
			国有																													
			合计	5.2106	5.1394	2.8096	2.8013	0.0083	1.8542	1.8542		0.2406	0.2406			0.0024	0.0024						0.2326	0.2326	0.0712	0.0712			0.0712			53
5	香溪环镇公路 (老董将线与新 董将线连接段) 拓宽改造工程	香溪镇	双溪	0.4863	0.3728	0.2269	0.2269								0.1418	0.1418	0.0041		0.0041					0.1135	0.1135	0.1135					6	
			宝塔	0.6609	0.6609	0.4041	0.4041		0.0008	0.0008						0.2488	0.2488	0.0072		0.0072												7
			国有																													
	合计	1.1472	1.0337	0.631	0.631		0.0008	0.0008						0.3906	0.3906	0.0113		0.0113				0.1135	0.1135	0.1135						13		
6	梅江镇石埠村 2024-4工业用地	梅江镇	汪宅	0.2111	0.2111	0.0146		0.0146						0.1944	0.1944							0.0021	0.0021							0		
			石埠	12.775	12.775	0.7405	0.2862	0.4543	10.692	10.54	0.1525					0.626	0.626			0.63	0.63			0.0861	0.0861							0
			国有																													
	合计	12.986	12.986	0.7551	0.2862	0.4689	10.692	10.54	0.1525					0.8204	0.8204			0.63	0.63			0.0882	0.0882							0		
7	梅江镇新兴产业 园道路新建工程	梅江镇	汪宅	0.3061	0.3061	0.0031		0.0031						0.3025	0.3025							0.0005	0.0005							0		
			石埠	2.6698	2.6698	0.4856	0.3815	0.1041	1.8096	1.686	0.1236					0.0305	0.0305			0.29	0.29			0.0541	0.0541							0
			国有																													
	合计	2.9759	2.9759	0.4887	0.3815	0.1072	1.8096	1.686	0.1236					0.333	0.333			0.29	0.29			0.0546	0.0546							0		
集体 土地	征收	-	-	31.957	31.768	14.157	13.573	0.5844	14.451	14.081	0.3708	0.2516	0.2406	0.011	1.1534	1.1534	0.4277	0.4277	0.9503	0.939	0.0113	0.3764	0.3764	0.1847	0.1847	0.1135	0.0712	0.0044	0.0044	0.0044		
	使用	-	-																													
	小计	-	-	31.957	31.768	14.157	13.573	0.5844	14.451	14.081	0.3708	0.2516	0.2406	0.011	1.1534	1.1534	0.4277	0.4277	0.9503	0.939	0.0113	0.3764	0.3764	0.1847	0.1847	0.1135	0.0712	0.0044	0.0044	0.0044		
国有 土地	小计	-	-																													
	合计	4	8	31.957	31.768	14.157	13.573	0.5844	14.451	14.081	0.3708	0.2516	0.2406	0.011	1.1534	1.1534	0.4277	0.4277	0.9503	0.939	0.0113	0.3764	0.3764	0.1847	0.1847	0.1135	0.0712	0.0044	0.0044	0.0044	197	